

## 何謂兒童保護

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下列行爲：

- 1.遺棄。
- 2.身心虐待。
- 3.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、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。
- 4.利用殘障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- 5.利用兒童行乞。
- 6.供應兒童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品、器物或設施。
- 7.剝奪或妨害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。
- 8.強迫兒童婚嫁。
- 9.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，或以兒童爲擔保之行爲。
- 10.強迫、引誘、容留、容認或媒介兒童爲猥褻行爲或姦淫。
- 11.供應兒童毒藥、毒品、麻醉藥品、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12.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、圖片。
- 13.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14.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。